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9號

原告 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韻如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諭律師

被告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7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6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163頁送達證書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應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

法官 王慧惠

法官 姜晴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林煜庭